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1月6日14: 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9: 30至11: 30, 13: 00至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8 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巨舫
-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14,70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55.29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 106,67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2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 人,代表股份8,022,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0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5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6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4,65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 反对57,93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0.722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7. 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0.722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11. 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1,98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4,69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 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6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99.2778%;反对5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2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